

2025 年度商洛市秦岭中段（北麓）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项目（商州区） 作业设计

服 务 合 同



甲 方：商洛市飞播管理站
乙 方：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西北调查规划院
丙 方：商州区林业局

2025年9月19日

合同协议书

甲方：商洛市飞播管理站

乙方：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西北调查规划院

丙方：商州区林业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2025年度商洛市秦岭中段（北麓）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项目作业设计》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招标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丙三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

项目作业设计要严格按照《商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商洛市林业局关于下达生态保护修复专项 2025 年第一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商发改发〔2025〕220 号）、《陕西省发改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在重点工程项目中大力实施以工代赈促进当地群众就业增收的实施方案》、《陕西省商洛市秦岭中段（北麓）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文件内容及中央和省市林业部门有关技术规程要求进行项目调查和规划设计。

成果内容：2025 年度商洛市秦岭中段（北麓）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项目（商州区）作业设计相关成果编制。

成果标准：工作成果要符合国家及行业有关规范及标准，成果报告纸质版 10 份，相应配套图件纸质版 10 份及矢量图和设计电子版，以及采购人及商州区林业局认为需要提供的项目资料。

乙方技术服务手段：运用《智慧林草云平台》专利技术完成服务工作，科技转化比例为乙方合同所占金额的 9%。

二、合同价款

(一)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贰佰玖拾陆万玖仟元整（¥2969000 元）。

(二) 合同总价款包含丙方作业区域内的作业设计，由丙方支付作业设计编制费用，具体支付金额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及任务量按比例确定后为：

商州区林业局（大写）玖拾陆万叁仟元整（¥963000 元）。

(三) 合同总价包括：本次作业设计的所有内容以及国家按现行税率征收的一切税费等所有费用。

(四) 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款项结算

(一) 付款方式：

1. 分期支付

第一次支付：外业调查完成并提交项目初稿后 7 日内，支付服务报酬总价 40%，即（大写）叁拾捌万贰仟贰佰元整（¥385200）元；

第二次支付：提交项目成果并通过专家评审后，支付服务报酬总价 50%，即（大写）肆拾捌万壹仟伍佰元整（¥481500）元；

第三次支付：项目落地通过验收后 3 日内，支付服务报酬的剩余款项，即（大写）玖万陆仟叁佰元整（¥96300）元；

丙方（或丙方指定的单位）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增值税发票的 5 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款项。（因主管部门或财政资金拨付等原因导致付款延迟的，甲、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当积极协调。）

(二)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三) 结算单位：商州区林业局。

四、服务期限、服务地点：

服务期限：45天。（自合同签订起 45 个日历日）。因甲方或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基础资料延迟提供、地块变更、评审安排延后）、不可抗力或恶劣天气等客观原因导致工作无法按期进行的，服务期限相应顺延。

服务地点：商州区。

五、甲乙丙三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指导丙方向乙方提供准确、具体的服务内容及相关资料。
2. 甲方指导丙方负责协调解决涉及乙方合理需求范围内的工作，并指定专人配合。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在乙方提供咨询设计服务过程中，根据丙方咨询设计服务需要，乙方有权了解包括但不限于丙方提供的与本项目服务相关的有关情况，并要求丙方提供开展项目服务工作所需的资料。
2. 乙方在提供咨询设计服务过程中，对丙方提出的有法律法规、行业技术规范要求的意见和建议，有权不予采纳。
3. 依据本合同约定，向丙方收取咨询设计服务费用。
4. 按照国家颁发的有关技术规程、规范和办法，向丙方提供优质服务。
5. 在施工过程中，施工方对设计文本中主要技术措施理解不到位的，由建设方给予技术指导，必要时乙方需提供一定的技术支持。
6. 配合丙方参与项目评审工作，并完善修改方案。
7. 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应积极配合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因施工条件变化确需对作业设计进行调整的，应由施工单位提出书面申请，经乙方、丙方及丙方监理等单位书面认可后，在不违反项目管理相关要求且合理的情况下，乙方对作业设计进行变更。对于甲方、丙方提出的超出本合同约定成果范围的资料或服务要求，乙方有权拒绝或要求另行协商费用及交付时间。

（三）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丙方配合甲方向乙方提供准确、具体的服务内容及相关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有效性。
2. 按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和时间，按时向乙方付清有关款项。
3. 丙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內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4. 在法律法规、政策允许的范围内，丙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提出合理意见和建议。
5. 配合乙方开展外业调查工作，并确认项目地块范围的合规性，提供必要的工作便利。

六、其它事项

(一) 乙方不得转让、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

(二) 乙方的投标文件和承诺等内容将列入合同。

七、知识产权归属

(一)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形成的服务成果，授予丙方永久、非排他性的使用权。乙方保留对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及使用、改编的权利，但不得用于与丙方相同区域的竞争性项目。

(二) 乙方保证向甲方、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的，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合法权益。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导致该第三方追究甲方责任的，乙方应负责解决并赔偿因此给甲方、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八、违约责任

(一) 丙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未付款项的 1‰ 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乙方有权暂停服务或解除合同。

(二) 因甲方或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基础资料延迟提供、地块变更、评审安排延后)、不可抗力或恶劣天气等客观原因导致工作服务期限相应顺延的，乙方无需承担因此产生的任何违约责任。

(三)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协议时，应尽快通知对方，双方均应及时沟通。如仍无法履约协议，可协商延期履行或终止协议，双方责任免除。

九、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丙三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合同生效

(一) 本合同须经甲、乙、丙三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二) 合同生效后，甲、乙、丙三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三) 本合同一式玖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三份。

(四)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丙三方协商解决，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甲方：商洛市飞播管理站

(盖章)

纳税人识别号: 1261110004363 1617XU

地址: 商洛市商州区北新街东段172号
邮编: 726000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经办人: 吴精锐

电话: 0914-2388503

传真:

日期: 2015年9月19日

丙方（盖章）: 商州区林业局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商洛市商州区东环路
邮编: 726000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经办人: 张锋

电话: 132 0914 2342

传真: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洛商州支行

账号: 61001674100058000008

日期: 2015年9月19日

乙方: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西北调查规划院

(盖章)

合同专用章

纳税人识别号: 12100000435231000M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金花南路 156 号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经办人: 吴精锐

电话: 15691752160

传真: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西安金花南路支行

账号: 102800212810

日期: 2015年9月19日

11611002016061668F

晏志
印
锋

**2025 年度商洛市秦岭中段（北麓）水源涵
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项目（洛南县）
作业设计**

服务合同

甲方：商洛市飞播管理站
乙方：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西北调查规划院
丙方：洛南县林业局

年 月 日

合同协议书

甲方：商洛市飞播管理站

乙方：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西北调查规划院

丙方：洛南县林业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2025年度商洛市秦岭中段（北麓）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项目作业设计》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招标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丙三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

项目作业设计要严格按照《商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商洛市林业局关于下达生态保护修复专项 2025 年第一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商发改发〔2025〕220 号）、《陕西省发改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在重点工程项目中大力实施以工代赈促进当地群众就业增收的实施方案》、《陕西省商洛市秦岭中段（北麓）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文件内容及中央和省市林业部门有关技术规程要求进行项目调查和规划设计。

成果内容：2025 年度商洛市秦岭中段（北麓）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项目（洛南县）作业设计相关成果编制。

成果标准：工作成果要符合国家及行业有关规范及标准，成果报告纸质版 10 份，相应配套图件纸质版 10 份及矢量图和设计电子版，以及采购人及洛南县林业局认为需要提供的项目资料。

乙方技术服务手段：运用《智慧林草云平台》专利技术完成服务工作，科技转化比例为乙方合同所占金额的 9%。

二、合同价款

(一)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贰佰玖拾陆万玖仟元整（¥2969000 元）。

(二) 合同总价款包含丙方作业区域内的作业设计，由丙方支付作业设计
编制费用，具体支付金额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及任务量按比例确定后为：

洛南县林业局（大写）捌拾贰万伍仟元整（¥825000 元）。

(三) 合同总价包括：本次作业设计的所有内容以及国家按现行税率征收
的一切税费等所有费用。

(四) 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款项结算

(一) 付款方式：

1. 分期支付

第一次支付：外业调查完成并提交项目初稿后 7 日内，支付服务报酬总价
40%，即（大写）叁拾叁万元整（¥330000）元；

第二次支付：提交项目成果并通过专家评审后，支付服务报酬总价 50%，
即（大写）肆拾壹万贰仟伍佰元整（¥412500）元；

第三次支付：项目落地通过验收后 3 日内，支付服务报酬的剩余款项，即
（大写）捌万贰仟伍佰元整（¥82500）元；

丙方（或丙方指定的单位）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增值税发票的 5 个工作日内
支付相应款项。（因主管部门或财政资金拨付等原因导致付款延迟的，甲、丙
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当积极协调。）

(二)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三) 结算单位：洛南县林业局。

四、服务期限、服务地点：

服务期限：45天。（自合同签订起 45 个日历日）。因甲方或丙方原因（包
括但不限于基础资料延迟提供、地块变更、评审安排延后）、不可抗力或恶劣
天气等客观原因导致工作无法按期进行的，服务期限相应顺延。

服务地点：洛南县。

五、甲乙丙三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指导丙方向乙方提供准确、具体的服务内容及相关资料。
2. 甲方指导丙方负责协调解决涉及乙方合理需求范围内的工作，并指定专人配合。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在乙方提供咨询设计服务过程中，根据丙方咨询设计服务需要，乙方有权了解包括但不限于丙方提供的与本项目服务相关的有关情况，并要求丙方提供开展项目服务工作所需的资料。
2. 乙方在提供咨询设计服务过程中，对丙方提出的有违法律法规、行业技术规范要求的意见和建议，有权不予采纳。
3. 依据本合同约定，向丙方收取咨询设计服务费用。
4. 按照国家颁发的有关技术规程、规范和办法，向丙方提供优质服务。
5. 在施工过程中，施工方对设计文本中主要技术措施理解不到位的，由建设方给予技术指导，必要时乙方需提供一定的技术支持。
6. 配合丙方参与项目评审工作，并完善修改方案。
7. 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应积极配合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因施工条件变化确需对作业设计进行调整的，应由施工单位提出书面申请，经乙方、丙方及丙方监理等单位书面认可后，在不违反项目管理相关要求且合理的情况下，乙方对作业设计进行变更。对于甲方、丙方提出的超出本合同约定成果范围的资料或服务要求，乙方有权拒绝或要求另行协商费用及交付时间。

（三）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丙方配合甲方向乙方提供准确、具体的服务内容及相关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有效性。
2. 按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和时间，按时向乙方付清有关款项。
3. 丙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內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4. 在法律法规、政策允许的范围内，丙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提出合理意见和建议。
5. 配合乙方开展外业调查工作，并确认项目地块范围的合规性，提供必要的工作便利。

六、其它事项

(一) 乙方不得转让、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

(二) 乙方的投标文件和承诺等内容将列入合同。

七、知识产权归属

(一)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形成的服务成果，授予丙方永久、非排他性的使用权。乙方保留对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及使用、改编的权利，但不得用于与丙方相同区域的竞争性项目。

(二) 乙方保证向甲方、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的，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合法权益。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导致该第三方追究甲方责任的，乙方应负责解决并赔偿因此给甲方、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八、违约责任

(一) 丙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未付款项的 1% 支付违约金。
逾期超过 15 日的，乙方有权暂停服务或解除合同。

(二) 因甲方或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基础资料延迟提供、地块变更、评审安排延后)、不可抗力或恶劣天气等客观原因导致工作服务期限相应顺延的，乙方无需承担因此产生的任何违约责任。

(三)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协议时，应尽快通知对方，双方均应及时沟通。如仍无法履约协议，可协商延期履行或终止协议，双方责任免除。

九、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丙三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合同生效

(一) 本合同须经甲、乙、丙三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二) 合同生效后，甲、乙、丙三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三) 本合同一式玖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三份。

(四)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丙三方协商解决，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甲方：商洛市飞播管理站

(盖章)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经办人：

电话：

传真：



乙方：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西北调查规划院

(盖章)

纳税人识别号：12100000435231000M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金花南路 156 号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经办人：吴精锐

电话：15691752160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金花南路支行

账号：102800212810

日期：2025年9月19日



丙方（盖章）：洛南县林业局

纳税人识别号：611002016064121F

地址：洛南县河滨北路 37 号

邮编：726100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经办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洛南县支行

账号：26810101040002921

日期：2025年9月19日

2025 年度商洛市秦岭中段（北麓）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项目（柞水县） 作业设计

服 务 合 同

甲 方：商洛市飞播管理站
乙 方：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西北调查规划院
丙 方：柞水县林业局

年 月 日

合同协议书

甲方： 商洛市飞播管理站

乙方：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西北调查规划院

丙方： 柞水县林业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2025年度商洛市秦岭中段（北麓）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项目作业设计》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招标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丙三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

项目作业设计要严格按照《商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商洛市林业局关于下达生态保护修复专项 2025 年第一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商发改发〔2025〕220 号）、《陕西省发改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在重点工程项目中大力实施以工代赈促进当地群众就业增收的实施方案》、《陕西省商洛市秦岭中段（北麓）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文件内容及中央和省市林业部门有关技术规程要求进行项目调查和规划设计。

成果内容：2025 年度商洛市秦岭中段（北麓）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项目（柞水县）作业设计相关成果编制。

成果标准：工作成果要符合国家及行业有关规范及标准，成果报告纸质版 10 份，相应配套图件纸质版 10 份及矢量图和设计电子版，以及采购人及柞水县林业局认为需要提供的项目资料。

乙方技术服务手段：运用《智慧林草云平台》专利技术完成服务工作，科技转化比例为乙方合同所占金额的 9%。

二、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贰佰玖拾陆万玖仟元整（¥2969000 元）。

(二) 合同总价款包含丙方作业区域内的作业设计，由丙方支付作业设计编制费用，具体支付金额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及任务量按比例确定后为：

柞水县林业局（大写）壹佰壹拾捌万元整（¥1180000 元）。

(三) 合同总价包括：本次作业设计的所有内容以及国家按现行税率征收的一切税费等所有费用。

(四) 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款项结算

(一) 付款方式：

1. 分期支付

第一次支付：外业调查完成并提交项目初稿后 7 日内，支付服务报酬总价 40%，即（大写）肆拾柒万贰仟元整（¥472000）元；

第二次支付：提交项目成果并通过专家评审后，支付服务报酬总价 50%，即（大写）伍拾玖万元整（¥590000）元；

第三次支付：项目落地通过验收后 3 日内，支付服务报酬的剩余款项，即（大写）拾壹万捌仟元整（¥118000）元；

丙方（或丙方指定的单位）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增值税发票的 5 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款项。（因主管部门或财政资金拨付等原因导致付款延迟的，甲、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当积极协调。）

(二)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三) 结算单位：柞水县林业局。

四、服务期限、服务地点：

服务期限：45天。（自合同签订起 45 个日历日）。因甲方或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基础资料延迟提供、地块变更、评审安排延后）、不可抗力或恶劣天气等客观原因导致工作无法按期进行的，服务期限相应顺延。

服务地点：柞水县。

五、甲乙丙三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指导丙方向乙方提供准确、具体的服务内容及相关资料。
2. 甲方指导丙方负责协调解决涉及乙方合理需求范围内的工作，并指定专人配合。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在乙方提供咨询设计服务过程中，根据丙方咨询设计服务需要，乙方有权了解包括但不限于丙方提供的与本项目服务相关的有关情况，并要求丙方提供开展项目服务工作所需的资料。
2. 乙方在提供咨询设计服务过程中，对丙方提出的有违法律法规、行业技术规范要求的意见和建议，有权不予采纳。
3. 依据本合同约定，向丙方收取咨询设计服务费用。
4. 按照国家颁发的有关技术规程、规范和办法，向丙方提供优质服务。
5. 在施工过程中，施工方对设计文本中主要技术措施理解不到位的，由建设方给予技术指导，必要时乙方需提供一定的技术支持。
6. 配合丙方参与项目评审工作，并完善修改方案。
7. 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应积极配合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因施工条件变化确需对作业设计进行调整的，应由施工单位提出书面申请，经乙方、丙方及丙方监理等单位书面认可后，在不违反项目管理相关要求且合理的情况下，乙方对作业设计进行变更。对于甲方、丙方提出的超出本合同约定成果范围的资料或服务要求，乙方有权拒绝或要求另行协商费用及交付时间。

（三）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丙方配合甲方向乙方提供准确、具体的服务内容及相关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有效性。
2. 按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和时间，按时向乙方付清有关款项。
3. 丙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內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4. 在法律法规、政策允许的范围内，丙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提出合理意见和建议。
5. 配合乙方开展外业调查工作，并确认项目地块范围的合规性，提供必要的工作便利。

六、其它事项

(一) 乙方不得转让、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

(二) 乙方的投标文件和承诺等内容将列入合同。

七、知识产权归属

(一)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形成的服务成果，授予丙方永久、非排他性的使用权。乙方保留对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及使用、改编的权利，但不得用于与丙方相同区域的竞争性项目。

(二) 乙方保证向甲方、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的，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合法权益。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导致该第三方追究甲方责任的，乙方应负责解决并赔偿因此给甲方、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八、违约责任

(一) 丙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未付款项的 1‰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乙方有权暂停服务或解除合同。

(二) 因甲方或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基础资料延迟提供、地块变更、评审安排延后）、不可抗力或恶劣天气等客观原因导致工作服务期限相应顺延的，乙方无需承担因此产生的任何违约责任。

(三)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协议时，应尽快通知对方，双方均应及时沟通。如仍无法履约协议，可协商延期履行或终止协议，双方责任免除。

九、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丙三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合同生效

(一) 本合同须经甲、乙、丙三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二) 合同生效后，甲、乙、丙三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三) 本合同一式玖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三份。

(四)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丙三方协商解决，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甲方：商洛市飞播管理站

(盖章)

纳税人识别号：

1261100043631617XU

地址：

商洛市商州区西北街街道东段172号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经办人：

吴精锐

电话：0914-2388503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丙方（盖章）：柞水县林业局

纳税人识别号：

12611026016673511X

地址：陕西省商洛市柞水县农林畜牧局151

邮编：711400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经办人：陈婉华

电话：09144321591

传真：

开户银行：陕西柞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账号：2708070101201000073531

日期：2015年9月19日

乙方：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西北调查规划院

(盖章)

纳税人识别号：12100000435231000M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金花南路 156 号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经办人：吴精锐

电话：15691752160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金花南路支行

账号：102800212810

日期：2015年9月19日